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0

110年度聲字第1907號傅崐其保護管束案件裁定新聞稿

聲請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傅崐其保護管束案件，本院於今(13)日裁定，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傅崐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貳、理由要旨

受刑人傅崐其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(其中有有期徒刑1年1月已執行完畢)，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入監執行。法務部於110年5月12日核准假釋，因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核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林婷立、陪席法官楊皓清、受命法官劉元斐。

肆、得抗告。